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校发〔2024〕16号

昆明学院关于 印发《昆明学院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昆明学院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4 年 4 月 27 日昆明学院 2024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危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维护和谐的社会秩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87号令）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简称为危毒化学品。

本办法中所指危险化学品包括下列八大类：第一类是爆炸品；第二类是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三类是易燃液体；第四类是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五类是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是毒害品；第七类是放射性物品；第八类是腐蚀品。

本办法中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涉及危毒化学品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包括购买、保管、使

用、运输和销毁危毒化学品，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是我校危毒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毒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危毒化学品全过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危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危毒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的审批，统一与供应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统一采购等相关的手续办理；负责危毒化学品废弃物、废弃物沾染物等的集中委托处置工作。

（二）保卫处统管全校安全，负责对危毒化学品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协助处理突发安全事件；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要求，负责统一报批、统一办理“易制毒合法使用证明”和“易制毒购买备案证明”；负责在公安信息系统中报备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等工作。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使用单位共同负责

危毒化学品的制度建设及对危毒化学品的保管、使用、处置等进行日常检查。实验员要建立自查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进行自查，确保危毒化学品无丢失，无盗失，无违章，确保危毒化学品安全储存和使用。

第四条 危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危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指定专人担任危毒化学品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管制类化学品的日常管理；

（三）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危毒化学品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负责监督危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时组织清查危毒化学品库存情况，确保危毒化学品的存放符合要求，审核危毒化学品采购申请，并定期盘查易制毒化学品，按月将领用量及库存量上报保卫处进行系统核销，保障本单位危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五条 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使用危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实验室危

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危毒化学品采购、入库及保管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之际，各学院（中心）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提出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计划申请并填报《昆明学院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表》，经学院、单位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审查批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由保卫处统一向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使用危毒化学品的人员应当树立节约和防患意识，按需申购危毒化学品，避免大量囤积。危毒化学品采购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原则上用量应控制在三个月内，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学期的用量。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统一购买，并向供货方出具我方购买证明，不得向未取得危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易制毒化学品。

第九条 危毒化学品购入后要及时登记购买台账，如实记录所购危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对应的购买许可证件、发票等购买凭证的复印件要妥善保存两年备查，购买凭证回执需交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购买危毒化学品，不准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毒化学品，不准私自向校内外

单位转让和赠送危毒化学品。

第十一条 特殊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要求：

（一）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氧酸等，不能直接放在木架上。

（二）蒸气有毒或蒸气与空气相混合引起爆炸的物品应将瓶塞严密封闭，并置于阴凉通风处。

（三）遇水燃烧如金属钠、金属钾等，必须浸泡在煤油中，再存放在砂箱里。

（四）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库房，要每日定时通风，室内温度不得超过30℃。

（五）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二条 压缩气体（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等）钢瓶的管理：

（一）要存放在特制的铁皮柜或单独房间内，保证用气的安全。

（二）不可靠近热源，装有可燃、助燃气体的气瓶应距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护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挪做它用。

（三）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

(四) 不得使用过期未检验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2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3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5年检验一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五) 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如氧气不少于2 kg / m²)。

第十三条 对现有的危毒化学品，每周检查一次，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储存危毒化学品仓库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结束工作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存放的危毒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过量危毒化学品应存放至本单位化学品暂存库。

第四章 危毒化学品的领取和使用

第十六条 领取危毒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执行领用手续。由领用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到本单位保管人员处登记领取，领取量应以实验教学、科研需要为准，严禁超量领取和私自存放。剩余的要当即退回仓库。做到“随用随领”、“随领随用”，领用人应按照保管人员的要求在相关的领用凭证上签字。实验室

及走廊等不准存放易制毒化学品，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按规定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

第十七条 本单位危毒化学品保管员必须如实记录发放日期、品名、数量、领用人等信息，登记表应随同领用单等原始资料一起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八条 危毒化学品的使用

（一）严格执行危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使用、安全操作。

（二）学生在使用危毒化学品前，教师应详细指导，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三）使用剧毒物品、爆炸物品时，应在通风良好条件下进行，并详细记录使用数量等情况。

（四）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应在安全范围之外，一般不得小于10米。

第十九条 危毒化学品要加强保管，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要立即向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

第五章 危毒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条 危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废弃物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或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实验产生的废液、残渣，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

或普通垃圾桶。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了解其相容性，再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止发生各种反应而造成化学伤害与危害等事故。废液桶上必须贴上相应的标签，往废液桶里倾倒废液前必须先确认是否同类物质或不会引起反应的物质后，方可倒入。

第二十二条 对实验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的（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毒化学品，严禁乱丢乱倒。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包装（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品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剧毒品废弃物及其沾染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配合处置。必须集中收缴、储存的，经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采取严密措施，统一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贴好标签后的危毒化学品的废弃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废弃物要注意及时清理，不得大量囤积。

第二十五条 销毁处理由于过久失效变质的、或报废的危毒化学品，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处置申请表》，经相关部门批准，按危毒化学品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第六章 安全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依照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本管理办法，研究制订本单位危

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学校与使用单位签订《昆明学院易制毒和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书》，使用单位要与危毒化学品使用的实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签订内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危毒化学品的保管和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危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抢）、误用、流散等突发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由学校报告公安、安监、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危毒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购买、运输、使用、贮存、转让危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昆院发〔2019〕24号）文同时废止。